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2024年度内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2月28日，在黄山凯悦嘉轩酒店召开了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：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以及财务决算、监事薪酬、内控评价报告、购买理财产品、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议案。

2、2024年4月25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3、2024年8月22日，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4、2024年10月24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、关联交易、理财情况、为子公司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。监事会确认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确保了运作的规范

性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未发现任何违规经营行为。同时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且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购买理财产品事项

监事会对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内部控制健全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，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品种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

4、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：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5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6、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25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

法规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学习，提升监督力度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监事会主席：洪海洲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